

赣州经开区教体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推动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细化公开颗粒度，提升发布精准度，实现重点领域信息依法公开、全面公开、主动公开。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招生、考试、教研、督导等教育重点领域信息，积极主动地进行全方位公开。2024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7 条，严格把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确保每周按时更新，做到及时、准确、全面。此外，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赣州经开区微研教学”，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截至 2024 年 12 月，该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

已达 43709 人次，用户人数较上一年同比增长 12.5%。为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更新频率至少保持每周一次，2024 年全年共更新 209 条，阅读点击量持续攀升，切实做到了对群众关切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体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因涉及信息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纠错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抓制度保障，强化工作落实。中心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置于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强化领导力量，优化组织架构，构建了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相关负责人具体实施、层层落实责任的工作体系。结合中心实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制定了《区教体服务中心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内容不泄密、合法、完整、准确、及时。从信息编辑到网上发布，坚持层层审核把关，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做到依法依规严格审核政务公开内容。同时，定期开展信息梳理工作，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涉密、隐私方面相关信息，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四）平台建设

一是门户网站运行情况。统一设置栏目名称、栏目位置和格式体例，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目录，专人负责中心教育专栏的建设和管理，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主动公开内容。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力量。专人负责“赣州经开区微研教学”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讲好教育故事，办好群众实事。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规范了信息选题、审核、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强化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管理，定期组织专人全面排查已发布信息，及时整改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不回应等问题。持续完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及时反馈回复群众诉求，提升公众参与度与满意度，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问题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公开内容范围，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各业务口及时报送工作动态、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全方位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质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及时学习新媒体文案撰写、图文制作等知识，确保产出高质量的内容，推动我中心此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已全面落实和完成。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及时发布了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教育教学研究、教育督导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